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重續商標特許權

此乃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集團目前根據 Sogo & Seibu Co., Ltd.（「**Sogo & Seibu**」）授予的現有商標特許權以「Sogo 崇光」品牌及商標在香港經營百貨店，年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止，為期十八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崇光（香港）**」）與 Sogo & Seibu 訂立新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Sogo & Seibu 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再授予崇光（香港）在香港使用「Sogo 崇光」商標的獨家專用特許權，以進行其經營百貨店的業務活動，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二十年。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